

DB

甘肃省地方标准

DB62/T 3245 – 2023

备案号: J16990 – 2023

建筑工程样板引路实施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management of model
guide leading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2023 – 05 – 31 发布

2023 – 09 – 01 实施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

甘建公告〔2023〕136 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化管埋标准》等 8 项甘肃省地方标准的公告

经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准发布《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化管埋标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数据标准》《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编码标准》《地螺丝微型钢管桩技术标准》《道路工程碳纤维电热法融冰雪应用技术标准》《组合铝合金模板施工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样板引路实施管理标准》《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标准》等 8 项标准(见附件)为甘肃省地方标准。

附件:甘肃省地方标准发布信息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甘肃省地方标准发布信息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实施日期
1	DB62/T 3239-2023	建筑工程安全与质量标准化 管理标准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1
2	DB62/T 3240-2023	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数据 标准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09-01
3	DB62/T 3241-2023	建设工程管理 信息编码标准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09-01
4	DB62/T 3242-2023	地螺丝微型钢 管桩技术标准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9-01
5	DB62/T 3243-2023	道路工程碳纤维 电热法融冰 应用技术标准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9-01
6	DB62/T 3244-2023	组合铝合金模 板施工验收 标准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01
7	DB62/T 3245-2023	建筑工程样板 引路实施管理 标准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01
8	DB62/T 3246-2023	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技术 标准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2023-09-01

前 言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9年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编制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甘建标〔2019〕194号)的要求,编制组结合甘肃省建筑施工实际,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七章及两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组织机构及职责;5.技术管理;6.实施与过程控制;7.检查、验收、分析、评价、改进及推广等。

本标准由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由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随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中路1272号,邮政编码:73007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 编 单 位: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贺军平 王晓丽 胡志远 王宏军 何宗锋

李 军 王 炜 芮文晶 闫汝刚 胡继河

蔡学林 崔 清 彭 岩 魏德强 何东峰

杨振华 潘 嘉 周志杰 董文杰 冯海龙

主要审查人:肖 军 牛昌林 满吉昌 王积金 王保瑞

周 岩 靳高明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一般规定	3
3.2	制度建立	4
3.3	目标管理	5
3.4	资源配置	5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7
4.1	组织机构及层级管理	7
4.2	管理职责	7
5	技术管理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策划	10
5.3	方案	12
5.4	技术交底	14
6	实施与过程控制	16
6.1	一般规定	16
6.2	样板制作	16
6.3	试制样板过程控制	17
6.4	活动信息记录及管理	18
7	检查、验收、分析、评价、改进及推广	20
7.1	一般规定	20
7.2	检查	20

7.3	验收	21
7.4	数据收集及分析	21
7.5	总结评价	22
7.6	改进推广	23
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制作质量样板的部位	25
附录 B	实物质量样板验收表	27
本标准用词说明		28
引用标准名录		29
附:条文说明		31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样板引路行为,明确工作标准,保证施工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为大规模施工提供施工及验收依据,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工程样板引路的管理,包括样板引路策划、交底、制作、检测、验收、评价、推广等过程管理工作。

1.0.3 建筑工程实施样板引路,应结合地区条件和工程特点,遵循绿色、环保、节能、经济适用的原则,确保具有在工程实际中推广应用的价值。

1.0.4 建筑工程实施样板引路应坚持节约原则,宜在单位工程范围内原位做出样板,必要时在其他部位做出的样板,宜重复使用。

1.0.5 建筑工程样板引路管理活动,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甘肃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同时,鼓励技术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推广。

2 术 语

2.0.1 样板引路 template guide

工程或工序在实施前,按照设计、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先做出相应的标准样板,经验收确认后用其指导后续施工的行为。

2.0.2 样板工程 prototype/typical project

满足一定规模,达到一定标准,且可作为某(项)类工程效仿的工程项目。样板工程可以为一个单位工程,也可以为一个工程项目。

2.0.3 工序样板 process template

通过施工作业方法和施工工艺而形成的能够反映该工序工艺过程,验证质量标准,具有示范代表作用的样板。

2.0.4 材料样板 material template

为验证设计效果或满足特定使用功能,通过比对优选或指定的材料样品。

2.0.5 样板间 model room

根据设计、规范要求,结合工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实施策划要求制作的同类房间效仿的样板。

2.0.6 策划 masterminded

为了达到样板引路管理目标,在调查分析有关信息的基础上,遵循一定的程序,对样板引路活动进行全面的构思和安排,选择合理可行的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实施方案。

2.0.7 虚拟样板 virtual template

借助相应的软件、硬件设备(VR、AR)等,利用仿真、计算机、BIM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建筑工程的工序、实体根据施工工艺设计制作而成的具有实际工艺信息、质量标准的可视化信息模型。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样板引路活动,并实行分级管理。样板工程中每个分项工程或工序工种都宜在开始大面积施工前做出示范样板,统一操作要求,明确质量标准。

3.1.2 建筑施工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和质量管理需要,建立样板引路实施管理制度,应对样板引路管理策划、方案的编制与评审、技术交底、资源配置、样板试制、过程控制、验收评定与改进等过程作出规定。

3.1.3 项目部应负责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应对项目部的样板引路管理活动进行指导监督。

3.1.4 建筑施工企业应结合工程对象对重点项目、新技术、新工艺等特殊要求的工程,组织样板管理活动。

3.1.5 建筑施工企业应检查、分析、评价与改进样板引路活动的过程和结果。

3.1.6 建筑工程样板引路应按照下列流程实施:

样板策划 → 策划评审 → 分步编制样板方案 → 方案评审 → 交底 → 样板制作 → 过程实施 → 样板验收与评审 → 样板交付使用 → 总结分析 → 评价与改进。

3.1.7 样板引路实施与管理过程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设定样板项目及质量目标;
- 2 样板引路实施与管理过程中所执行的标准;

- 3 样板管理活动应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 4 策划、方案编制与评审；
- 5 技术交底；
- 6 制作、过程检查及验收；
- 7 样板交付使用；
- 8 推广与实施；
- 9 分析、评价与改进；
- 10 总结及优秀样板评选。

3.1.8 样板引路的实施与管理,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追求质量管理改进,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 2 积极开发、应用、推广“四新技术”;
- 3 符合建筑节能和绿色施工标准要求;
- 4 科学配置资源,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实现质量目标和合理的经济技术指标;
- 5 应坚持缺陷预防的原则,按照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循环方式进行系统运作;
- 6 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开展。

3.2 制度建立

3.2.1 建筑施工企业样板引路管理制度应与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相适应,内容应包括:

- 1 样板引路管理目标;
- 2 样板引路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
- 3 样板引路活动相互关系、活动顺序、流程;
- 4 工程项目样板引路策划和实施活动的管理;
- 5 样板引路管理主要工作内容要求;
- 6 样板引路活动信息与文件管理;

- 7 样板引路活动的检查、验收、评价及推广。
- 3.2.2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样板引路管理运行的检查机制。
- 3.2.3 建筑施工企业应落实管理制度所规定的资源配置、过程实施等内容,实现样板活动的目标。
- 3.2.4 建筑施工企业应评审和改进样板引路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并动态调整。

3.3 目标管理

- 3.3.1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目标。
- 3.3.2 样板引路活动管理的目标应与企业质量管理的目标相适应,目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依法服务于发包方,增强其满意程度;
 - 2 应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企业形象和品牌;
 - 3 应持续改进样板引路管理绩效。
- 3.3.3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其质量管理目标制定样板引路管理目标,明确企业样板引路管理活动应达到的水平,并应分解到相关管理职能、层级和过程。
- 3.3.4 样板引路目标应通过对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综合对比分析设定。
- 3.3.5 样板引路目标除必须符合企业总体质量管理目标要求外,还应体现工程项目特点和相关方要求,反映工艺技术先进性,达到社会平均质量标准以上的水平。

3.4 资源配置

- 3.4.1 建筑施工企业应通过对人员、机具、材料、方法、环境要素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样板引路管理活动满足制定目标和相关方要求。
- 3.4.2 建筑施工企业应明确并落实样板引路管理运行所需的人

员、技术、资金、设备、设施、信息和其他资源。

3.4.3 建筑施工企业应明确样板引路各管理层级人员的能力要求,主要包括教育程度、工作经验、培训规定。

3.4.4 项目部对作业人员的上岗条件做出明确规定,并通过对不同工种进行岗前培训交底学习,确保作业人员满足上岗条件。

3.4.5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建筑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确定其样板,并进行封存管理。

3.4.6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样板引路管理活动过程所需材料的采购、进场验收、现场使用管理、不合格品的处理等方面做出规定。

3.4.7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实施样板引路管理活动过程所需的施工机具与设施的配置数量、技术性能、安装与拆卸、使用与维护方面做出规定。

3.4.8 在样板引路管理活动中,鼓励建筑施工企业采用先进的材料、软硬件设备、设施进行信息化虚拟样板管理。

3.4.9 样板引路管理所需的环境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4.10 由同一建设单位发包的多家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的类似工程,建设单位可协调多个施工单位,本着资源共享、节省费用的原则,使用某个施工单位的样板。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的多个类似工程,在相邻较近的情况,可协调其单位的多个项目部使用某个项目部的样板。

3.4.11 在经济、合理、有效的前提下,宜制作便于运输的实物样板在不同施工现场使用。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组织机构及层级管理

- 4.1.1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样板引路管理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规定其管理职能。
- 4.1.2 样板引路管理组织机构应承担样板引路实施的管理职责和实现目标的责任。
- 4.1.3 各层次样板引路组织机构的设置,应满足资源与需求匹配、责任与权利一致的要求。

4.2 管理职责

- 4.2.1 建筑施工企业最高管理者应充分发挥其对样板引路管理工作的领导作用,确保样板引路管理符合企业质量管理的要求,其管理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组织企业样板引路管理工作的策划;
 - 2 组织制定、批准样板引路活动目标;
 - 3 确保样板引路管理体系要求融入企业的业务过程;
 - 4 促进使用过程方法和基于风险的思维;
 - 5 建立样板引路管理的组织机构;
 - 6 提升员工的样板引路管理意识和能力;
 - 7 确定和配备样板引路管理活动所需的资源;
 - 8 支持其他管理者履行其相关邻域的职责;
 - 9 实施、评价并改进样板引路管理活动;
 - 10 评价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预期结果。

- 4.2.2 企业技术负责人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领导实施工程项目样板引路管理策划工作；
 - 2 应领导样板引路管理目标实现所需技术准备工作；
 - 3 应组织实施样板引路管理活动中的过程控制和检查验收；
 - 4 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 4.2.3 项目经理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建立健全项目样板引路活动的相关制度；
 - 2 应组织实施项目样板活动的策划、方案编制工作；
 - 3 应落实项目样板活动目标实现所需资源；
 - 4 应组织实施样板活动的全过程管理；
 - 5 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 4.2.4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落实样板管理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的实施,并建立相应的措施；
 - 2 组织样板实施方案及成型样板的技术交底、培训工作；
 - 3 检查指导样板实施活动的全过程管理；
 - 4 组织对成型样板进行检验、评价,并制定改进措施；
 - 5 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 4.2.5 施工员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全面落实样板引路策划和方案的内容；
 - 2 参与样板引路实施过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
 - 3 落实样板引路实施过程的各种资源；
 - 4 参与成型样板的验收,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 5 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 4.2.6 安全员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样板实施过程进行安全监督；
 - 2 参与样板实施策划及方案的编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 3 参与成型样板的验收,并提出安全方面的改进措施；

- 4 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 4.2.7 质量员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执行规范标准的要求,确保样板引路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参与样板实施策划及方案的编制,并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 3 对样板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 4 参与成型样板的验收,并提出相应的技术改进措施;
 - 5 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 4.2.8 材料员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根据策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样板引路所需资源的采购计划;
 - 2 落实样板引路活动进场材料验收工作;
 - 3 负责材料样板的进场、检查、验收工作;
 - 4 检查、督促样板引路管理活动材料的使用情况;
 - 5 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 4.2.9 资料员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及时收集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所有记录;
 - 2 认真填写活动过程的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3 及时建立样板引路管理活动过程中的档案;
 - 4 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 4.2.10 信息化管理人员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负责样板工程实施过程软硬件设施的维护和运行;
 - 2 及时推广样板实施过程中的先进技术;
 - 3 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指导样板实施过程管理;
 - 4 应履行约定的其他事项。
- 4.2.11 建筑施工企业样板引路管理机构中的有关部门、岗位的管理职责应与管理需求一致,并传递到各相关层次。
- 4.2.12 当组织机构发生变化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对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进行相应调整,并确保相关文件进行更新和发布。

5 技术管理

5.1 一般规定

- 5.1.1 技术管理应包括项目样板策划、分项实施方案及技术交底。
- 5.1.2 建筑施工企业应组织对项目样板策划、分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5.2 策 划

- 5.2.1 建筑施工企业应收集工程项目样板引路管理策划所需的信息。
- 5.2.2 样板引路管理策划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确定样板的范围；
 - 2 进行样板工作分解；
 - 3 确定样板的实施方法；
 - 4 明确样板管理实施的标准；
 - 5 规定样板所需要的各种资源；
 - 6 对各个工序样板、材料样板、样板房等样板引路活动过程进行策划。
- 5.2.3 样板引路策划应包括下列管理过程；
 - 1 分析、确定样板的内容与范围；
 - 2 协调、研究、形成样板引路策划的结果；
 - 3 检查、监督、审核评价样板策划；
 - 4 履行其他确保样板策划的规定责任。

5.2.4 样板引路策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样板引路管理范围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与各相关方的工作协调一致;
- 2 样板引路工作分解根据管理范围,以可交付成果为对象实施,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管理需求确定样板范围和管理目标;
- 3 确定样板引路项目所需资源。

5.2.5 样板引路策划与方案应以下列内容作为编制依据：

- 1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 2 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 3 建设单位对施工的要求;
- 4 工程施工合同或招标文件;
- 5 工程设计文件;
- 6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条件,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
- 7 与工程有关的资源供应情况;
- 8 建筑施工企业的生产能力、机具设备状况、技术水平等。

5.2.6 样板引路策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项目样板引路管理的重要依据;
- 3 制作样板的工序和部位;
- 4 材料样板种类、技术指标和达到的质量标准;
- 5 影响样板引路管理的相关设计、施工工艺及施工活动分析;
- 6 人员、技术、施工机具及设施资源的需求和配置;
- 7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使用计划和实施;
- 8 不合格品及违规事件的报告和处理;
- 9 样板引路活动的检查、验收程序;
- 10 工程施工其他要求。

5.2.7 样板项目的设定范围,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根据工程特点、难点,在工程应用中量大面广、对整体质量效益具有较大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2 首次引进及试行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3 自主创新成果检验验证的项目;

4 具有特殊工艺过程、特殊作业环境条件,对操作工人队伍技术水平测评,以及需要对其他相关因素测试为目的,认为应通过样板试验验证的工程、工序。

5.2.8 建筑工程制作质量样板的部位可按附录 A 表 A.0.1 所规定内容选取。

5.2.9 各项样板的设定应包括该样板工程、工序所涉及、所关联的全部内容。

5.2.10 样板引路策划应由项目经理组织,并应由建筑施工企业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由其技术负责人审批或由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授权的技术人员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

5.2.11 企业应对样板策划的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当工程设计有重大修改,施工方法有重大改变、施工环境有重大变化等,应对变更的风险和机遇进行评审,调整策划结果并监督实施。

5.3 方 案

5.3.1 项目部应依据样板策划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各工序样板分步制定样板引路方案。

5.3.2 样板引路方案内容应包括:

1 编制依据;

2 样板工序概况;

3 需制作质量样板的工序、部位范围及内容计划;

4 材料样板种类、技术指标和达到的质量标准;

- 5 制作质量样板的技术要点与具体施工操作方法要求;
 - 6 作业环境条件、施工部署;
 - 7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8 人员、技术、施工机具及设施资源的需求和配置;
 - 9 过程检查与验收;
 - 10 安全、进度、经济等方面的监控监测措施;
 - 11 应急处置措施;
 - 12 信息、记录及传递要求。
- 5.3.3 样板方案的具体章节编制顺序、内容应按实际需求由项目负责人组织讨论确定,可根据需要分阶段编制。
- 5.3.4 样板方案应实行动态管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 1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
 - 2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修订和废止;
 - 3 主要施工方法有重大调整;
 - 4 主要施工资源配置有重大调整;
 - 5 施工环境有重大改变;
 - 6 实施过程认为达不到预期目标或相应技术经济指标。
- 5.3.5 样板方案编制完成后,由项目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方案的目标可行性、技术经济先进性、安全性、质量保证措施、样板特性特征、范围、方案的操作性、可测量性、在项目中或日后工程中的推广价值等方面。
- 5.3.6 样板方案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重点、难点分部(分项)工程和专项工程样板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评审。
- 5.3.7 项目部应对样板方案的动态更改过程进行管理,评审更改的风险和机遇,调整方案结果并具体实施。

5.4 技术交底

5.4.1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样板引路策划、实施方案分阶段、分级进行交底。

5.4.2 建筑施工企业的样板策划由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技术人员进行交底,建筑施工企业应在质量样板验收合格后,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样板间、材料样板、工序样板进行交底和岗前培训。

5.4.3 样板引路策划交底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管理目标;
- 3 制作样板的工序和部位;
- 4 人员、技术、施工机具及设施资源的需求和配置;
- 5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使用计划和实施;
- 6 不合格品及违规时间的报告和处理;
- 7 样板引路活动的检查、验收程序;
- 8 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要求;
- 9 工程施工其他要求。

5.4.4 样板实施方案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交底,重点、难点分部(分项)工程和专项工程样板施工方案应由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技术人员进行交底。

5.4.5 样板实施方案交底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样板工序概况;
- 2 需制作质量样板的工序和部位范围及内容计划;
- 3 工艺流程;
- 4 制作质量样板的技术要点与具体施工操作方法要求;
- 5 作业环境条件、施工部署;
- 6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7 人员、技术、施工机具及设施资源的需求和配置；
 - 8 过程检查与验收；
 - 9 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要求；
 - 10 应急处置措施；
 - 11 信息、记录及传递要求。
- 5.4.6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验收合格的样板进行技术交底和岗前培训。
- 5.4.7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交底记录保存、归档。
- 5.4.8 鼓励建筑施工企业采用 BIM 技术等新技术进行可视化交底。

6 实施与过程控制

6.1 一般规定

- 6.1.1 项目部应根据策划和方案的内容负责样板引路活动的具体实施和过程控制。
- 6.1.2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项目部的实施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6.1.3 样板活动在策划时应对样板的实施和过程控制做出规定。
- 6.1.4 实施样板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检测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6.1.5 根据样板项目检查和验收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确定并配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并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效验。
- 6.1.6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样板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理,建立相应的纠正处置管理流程和方法。

6.2 样板制作

- 6.2.1 样板施工前应按方案对各资源要素进行核查、验收,确保与方案需求一致,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针对施工工艺向劳务作业人员交底后,方可进行样板试制施工。
- 6.2.2 样板制作实施过程中应按样板策划和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人员和资源、采取具体措施,完成样板制作施工。
- 6.2.3 建筑施工企业对样板制作实施过程质量进行控制,通过下列措施保证样板工程的质量: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选择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施工机具、检测设备；

2 调配合格的操作人员；

3 进行施工和检查；

4 对突发事件实施应急响应与监控；

5 对能力不足的样板施工过程进行监控。

6.2.4 样板制作过程应对各施工工艺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跟踪、检测、收集、整理实际数据，与策划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偏差，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处置，并对处置效果复查。

6.3 试制样板过程控制

6.3.1 建筑施工企业应分级对试制样板进行过程控制，对施工过程进行标识，重要过程应具有可追溯性。

6.3.2 试制样板的检查验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样板策划和制作方案，应有明确检查与验收管理的要求，明确各管理层次对样板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职责和程序，并对检查、验收及出现的问题处理作出规定；

2 项目部应对样板的检查和验收活动进行策划，检查和验收的内容包括检查和验收的依据、内容、步骤、对象、人员、职责、时间、抽样、方法和记录；

3 项目部应根据样板检查方案的安排，对样板工程实施检查，跟踪整改情况，并保存相应的检查记录；

4 建筑施工企业应实施样板实施过程质量检查，并对项目部的样板质量检查活动进行监控；

5 样板项目应按设计文件、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样板的验收，过程验收和最终验收均应符合要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样板不能大面积开展施工作业；

6 样板验收要设置实测实量项目、观感质量等较具体的验收

项目内容的管理要求；

7 样板工程的验收由施工单位组织,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参加。

6.3.3 试制样板检查验收与评价应符合下列程序：

1 样板试制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

2 样板验收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人员并对样板是否达到策划的标准做出评价,并填写样板验收记录,应采取附录 B 表 B.0.1 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当试制样板结果不能通过其后工程的检验和试验完全验证,并对后续工作起不到样板指导作用时,项目部应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和工具,进行原因分析,查找要因,重新制定改进方案；

4 对验收及评价结果为可行样板时,应分析符合项目和偏差项目影响因素的现状和条件,制定符合项目巩固措施,对偏差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制定改进措施,修订样板方案,并经再次评审审批后,作为全面推行的实施依据。

6.4 活动信息记录及管理

6.4.1 样板引路管理的各个活动应保存记录。

6.4.2 样板引路管理活动记录的形成应和样板施工过程同步,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相关图纸的接收、发放、会审与设计变更的有关记录；
- 2 样板策划和样板实施方案；
- 3 施工日志；
- 4 交底记录；
- 5 岗位资格证明；
- 6 相关隐蔽验收记录、技术复核记录；
- 7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检查验收记录；

- 8 施工机具、设施、检测设备的验收和管理记录；
 - 9 样板制作过程中的检测、检查与验收记录；
 - 10 过程检查问题的整改、复查记录；
 - 11 样板引路策划结果规定的其他相关记录。
- 6.4.3 明确样板引路管理活动记录的管理过程,规定记录填写、标识、收集、保管、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要求。
- 6.4.4 样板引路管理记录应真实、准确和完整。
- 6.4.5 样板管理活动记录应分类、分级进行管理,并明确相关保密要求。
- 6.4.6 样板管理活动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宜留存实体样板制作过程影像资料。
- 6.4.7 建筑施工企业虚拟样板的实施和管理宜采用以下先进技术:
- 1 建筑信息模型；
 - 2 云计算；
 - 3 大数据；
 - 4 物联网。
- 6.4.8 建筑施工企业应配备专人进行记录管理和设备运行维护人员,负责信息记录的使用、指导、数据备份、维护和优化工作。
- 6.4.9 样板引路信息的保存与存放、信息交付、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7 检查、验收、分析、评价、改进及推广

7.1 一般规定

7.1.1 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制度中对实施样板引路活动检查、验收、分析、总结评价、改进及推广做出规定。

7.1.2 建筑施工企业应明确样板引路活动的检查、分析、评价、改进和推广各管理岗位的职责,相关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能力和资格。

7.1.3 建筑施工企业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提升样板引路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

7.2 检查

7.2.1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样板引路管理需求进行样板引路检查,制定样板引路管理检查策划,并根据策划要求实施检验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形成记录。检查过程中按规定配备检验和检查设备。

7.2.2 样板引路检查策划应明确检查的内容,时机、步骤、人员安排、检查责任、组织管理、记录和发现问题时的处理要求。

7.2.3 样板引路活动的检查策划应依据下列要求:

- 1 样板引路管理活动职责;
- 2 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重要过程和薄弱环节;
- 3 相关的建议和需求;
- 4 以往样板引路管理检查的结果。

7.2.4 样板引路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律、法规、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
- 2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作业文件的落实情况；
- 3 各层次管理职责的落实程度；
- 4 质量目标的实现效果和工程质量的符合程度；
- 5 企业和相关方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7.3 验收

7.3.1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样板引路管理活动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形成记录。

7.3.2 建筑施工企业对验收发现的问题,需整改到位,并及时进行复验,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对完工的样板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

7.3.3 建筑施工企业应在策划和方案的内容中明确验收的部位、验收标准及验收资料的保存管理。

7.4 数据收集及分析

7.4.1 样板引路管理活动过程中的数据分析应确保数据来源、分析方法及其结果的准确性,分析程序包括下列内容:

- 1 收集样板引路管理数据；
- 2 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 3 确定样板引路管理状态；
- 4 形成数据分析结果。

7.4.2 建筑施工企业应收集样板引路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包括下列相关信息:

- 1 样板引路管理目标；
- 2 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策划、方案、交底、记录；
- 3 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 4 工程设计校审和批准,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各类质量管

理检查和评价；

- 5 工程建设相关方对样板引路管理的评价及结论；
- 6 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标准的执行情况；
- 7 外部供应方、分包方；
- 8 行业、专业机构的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信息及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经验；
- 9 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
- 10 知识管理的情况。

7.4.3 依据获取的样板引路管理信息,建筑施工企业应进行信息分析,识别需要改进的领域和需求。样板引路管理分析的结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建设相关方对样板引路管理的满意程度；
- 2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样板的质量满足要求的程度；
- 3 与供应方、分包方合作的情况；
- 4 工样板引路管理活动发展趋势以及改进的需求。

7.5 总结评价

7.5.1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策划并实施样板活动管理评价,识别改进机会、提出改进需求,并形成管理评价记录。

7.5.2 样板活动管理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2 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管理发展趋势、潜在问题预测；
- 3 应对风险和机遇措施的有效性；
- 4 以往管理评价的跟踪措施；
- 5 资源的充分性；
- 6 改进机会和需求。

7.6 改进推广

7.6.1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据样板引路管理活动分析和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提升样板引路管理活动质量。

7.6.2 建筑施工企业应采取以下持续改进方法:

- 1 对已经发现的不合格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 针对不合格品的原因采取纠正措施予以消除;
- 3 对潜在的不合格原因采取措施防止不合格的发生;
- 4 对样板引路管理活动根据需求采取措施予以持续改进。

7.6.3 根据引路管理活动分析和评价的结果,确定改进的优先顺序、领域、目标和措施,并根据需求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应包含以下改进内容:

- 1 应对已发生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
- 2 应对问题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
- 3 应对改进有利的机遇进行分析并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

7.6.4 对改进措施中所识别的新的管理问题或需求,施工企业应对制定的纠正措施或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在实施前进行评价。

7.6.5 建筑施工企业对验收合格的样板工程、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应进行大面积推广。

7.6.6 建筑施工企业应保存样板引路管理改进和推广活动的相关记录。

7.6.7 合格样板在工程中的推广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对制作成功的样板,在全面推行实施前应由试制样板的操作人员进行演示示范培训;

2 在依据前期样板引路活动成果,进行全面施工过程中,应继续坚持对施工过程的检查、测量、检验和施工作业资源要素和条件等相关方面的记录,作为最终样板管理活动总结评价的基础资料。

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制作质量样板的部位

A.0.1 房屋建筑工程制作质量样板的工序、部位可根据工程实际选择,具体可按表 A.0.1 规定选取,但不仅限于本表规定的部位。

表 A.0.1 房屋建筑工程制作质量样板的部位

项次	分部分项名称	具体要求部位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基坑边坡支护; 2 降水井设置; 3 混凝土基础; 4 土方回填; 5 地下防水
2	主体混凝土结构	1 柱、剪力墙、梁、板、楼梯等钢筋的制作、安装、固定; 2 受力纵筋连接(焊接、机械连接等); 3 模板安装中支撑体系、安装和加固方法、防止胀模、漏浆的技术措施; 4 楼面柱根部清除浮浆、凿毛; 5 混凝土施工缝、后浇带、楼面收光处理及养护
3	砌体工程	1 有代表性部位的砌体砌筑方法; 2 有代表性门窗洞口的处理; 3 填充墙底部、顶部的处理; 4 构造柱、圈梁、过梁的处理; 5 卫生间混凝土翻边
4	屋面工程	1 屋面防水; 2 屋面排水; 3 屋面面层铺砖; 4 屋面透气管安装; 5 屋面细部

续表 A.0.1

项次	分部分项名称	具体要求部位
5	装饰装修工程	1 有代表性的门窗安装； 2 门窗洞的细部处理； 2 有代表性的幕墙单元安装； 4 外墙饰面； 5 内墙抹灰； 6 内外墙饰面砖铺贴； 7 吊顶安装； 8 厨、厕间防水； 9 有代表性的装饰装修细部
6	建筑节能工程	1 外墙保温； 2 外墙保温细部处理； 3 管道保温
7	给排水工程	1 穿楼板管道套管安装； 2 卫生间给排水支管安装； 3 卫生间洁具安装； 4 管井内管道综合排布
8	建筑电气工程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的安装； 2 照明配电箱的安装； 3 开关插座、灯具安装； 4 电气、防雷接地； 5 线路铺设； 6 金属线槽、桥架铺设； 7 砌体上开槽埋管
9	通风空调工程	1 标准层风管制作安装； 2 标准层水管安装； 3 风机盘管、风口、风阀、百叶安装； 4 风管、水管保温
10	建筑智能工程	
11	其他	其他需要制作样板的部位

附录 B 实物质量样板验收表

B.0.1 房屋建筑工程实物质量样板验收可采用表 B.0.1 表式。

表 B.0.1 质量样板验收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样板制作班组	
样板制作部位		样板制作时间	
检查内容： 1. 主控项目 2. 一般项目 3. 观感质量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
- 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
- 4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建筑工程样板引路实施管理标准

DB62/T 3245 – 2023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35
3	基本规定	36
3.1	一般规定	36
3.2	制度建立	37
3.3	目标管理	37
3.4	资源配置	38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0
4.1	组织机构及层级管理	40
4.2	管理职责	41
5	技术管理	42
5.1	一般规定	42
5.2	策划	42
5.3	方案	43
5.4	技术交底	45
6	实施与过程控制	46
6.1	一般规定	46
6.2	样板制作	47
6.3	试制样板过程控制	48
6.4	活动信息记录及管理	49
7	检查、验收、分析、评价、改进及推广	50
7.1	一般规定	50
7.2	检查	50
7.6	改进推广	51

1 总 则

1.0.1 本条说明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根据当前建筑施工一线作业人员操作不规范,技能水平不高,采取口头、文字等方式进行技术交底和岗前培训往往不能达到应有的效果;同时,也由于多数施工现场未按一定程序和要求制作用于指导施工的实物质量样板,使得技术交底、岗前培训、质量检查、质量验收等方面缺乏统一直观的判定尺度。为解决这一问题,制定本标准,明确在全省房屋建筑工程中推行样板引路,使之成为质量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有效的促进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

1.0.2 本标准确定了建筑施工企业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内容和要求,是建筑施工企业样板引路管理工作的行为准则。

1.0.3 本条主要说明了建筑工程在实施样板引路活动的过程中,每道工序在实施样板时,要满足工序工艺要求,要满足现代企业的绿色、环保、节能要求;同时制作的样板工程不但具有指导现场施工的作用,也要经济合理并切合技术工艺实际。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条规定了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中必须开展样板引路活动,样板引路活动要分级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制定相关制度、策划以及重点项目(特别是量大面广的分项工程)的样板引路活动全过程管理,项目部是样板引路活动全过程实施的主体。

3.1.2 建筑施工企业建立的样板引路管理制度,应包括样板管理活动的全过程管理。

3.1.3 项目部的基本职能是实现项目施工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其他管理层次则负有指导、检查项目部的职能,确保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目标的实现。

3.1.4 本条规定了对一些特殊工程、重点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项目应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并确保管理活动目标的实现。

3.1.5 样板引路活动的检查、分析、评价与改进应坚持动态管理原理。

动态管理原理(PDCA:策划、实施、检查、处置)是管理活动的一般规律,样板引路管理需坚持动态管理原理,根据动态管理原理建立样板引路管理流程。

为了规范样板引路管理活动,各建筑施工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切合实际的样板引路管理制度,确保其顺利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要坚持系统管理、持续改进管理,确保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目标的实现。

3.1.6 本条对样板引路实施与管理过程的内容进行了明确。

3.2 制度建立

3.2.1 样板管理的各项要求是通过管理体系实现的,管理制度是指挥和控制建筑施工企业建立样板管理目标的有力支撑,并与样板引路目标相互关联、相互作用。

建筑施工企业需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建立或完善样板管理制度,并形成文件。建立样板管理制度时,需考虑企业自身特点、相关方期望等因素。

样板管理制度应实行分级管理,项目部的管理办法要切实结合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建立。

本条对样板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了明确。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样板引路的管理制度,也可以纳入企业的质量管理制度中。

3.2.2 建筑施工企业对所有样板引路管理活动需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明确检查的职责,依据和方法,并对其结果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明确改进目标,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以提高样板管理活动的效率。

3.2.3 建筑施工企业在样板引路制度中明确相应的资源配置要求,在活动实施过程中通过管理落实资源,确保目标的实现。

3.2.4 评审和改进样板引路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效率体现了建筑施工企业关注结果应用的基本理念。

3.3 目标管理

3.3.1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企业的质量管理理念和质量方针,制定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管理目标,建立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目标具有的意义:

- 1 统一全体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规范其质量行为;
- 2 明确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方向和原则;

3 是检验样板管理活动运行效果的标准。

3.3.2 样板引路活动的目标需经过最高管理者批准后生效,建筑施工企业可自行确定样板引路管理活动方针的形式,可以单独发布或并入建筑施工企业的其他管理文件中发布。

样板引路活动的目标应与企业的质量方针和目标相适应。内涵需清晰明确,便于员工对目标理解和实施。

3.3.3 对样板引路活动目标的评审和修订是建筑施工企业样板引路管理活动改进的重要手段之一,建筑施工企业需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保持样板活动目标的适宜性。样板管理目标的建立为建筑施工企业及其员工实施样板管理活动指明方向,样板引路目标可以分为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等。针对制定的目标建筑施工企业应分级对目标进行分解落实。建筑施工企业的各管理层级按照样板管理制度的要求监督检查样板目标的分解、落实情况,并对其实现结果进行考核,作为管理活动改进的依据。

3.3.4 样板管理目标的设定,需建筑施工企业结合自身特点、项目情况需对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综合研判确定目标。

3.4 资源配置

3.4.1 样板引路管理活动需满足制定的目标和相关方的要求和期望。

3.4.2 建筑施工企业在样板引路活动策划完成审批后,要落实样板活动实施的相关资源配备情况,确保样板目标实现的各项资源,并对项目部准备的资源进行验收、落实。

3.4.3 建筑施工企业可以采用岗位说明书等方式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管理人员的教育程度、工作经验与培训要求的集成结果决定了其专业技能的水平。

建筑施工企业需分层、分类实施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

3.4.4 样板管理活动作业人员应根据工种需求满足上岗条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方可上岗。

3.4.5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从产品品种、规格、实物质量、性能、外观检查、质量检验、见证取样送检和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确定材料、构配件样板。

对通过各管理层次确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样板进行封存管理,确保大面积采购过程中出现偏差。

3.4.6 样板引路管理活动中的材料管理应与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管理内容相适应。

3.4.7 建筑施工企业实施样板引路管理活动过程所需的施工机具与设施需与现场样板制作实施相匹配,并满足施工安全、环保的要求。

3.4.8 建筑施工企业可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样板引路管理,信息化虚拟样板将 BIM 模型与视频、图片相结合,配合动画、语音等方式,自由选择关键控制点进行展示,达到示范与交底的目的。

3.4.9 本条对样板引路活动的环境做出了规定。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组织机构及层级管理

4.1.1 建筑施工企业的最高管理者需确定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组织形成,建立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组织机构,合理划分管理层次和职能部门,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确保管理活动高效、有序运行。

建筑施工企业需说明样板引路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明确组织机构的层次及相互关系,并与样板引路管理制度中有关内容一致,确定组织机构时,管理层次,部门或岗位的设置均应与企业的管理需要相适应。

建筑施工企业在各管理层次中设置专职或兼职的部门或岗位,负责样板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项目部的样板引路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专业特点、人员素质相适应,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置相应的岗位和明确相应的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样板引路管理机构,也可以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中。

4.1.2 建筑施工企业样板引路的管理职责,是在满足样板引路管理活动需求的基础上,在其管理范围内所规定的责任与权利的统一。

建筑施工企业通过明确各层次、部门和岗位在样板引路管理活动中应承担的责任,赋予相应的权利,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1.3 建筑施工企业各层次样板引路组织机构的设置,需考虑责任与权利的衔接需求,同时要考虑资源匹配情况。

4.2 管理职责

4.2.1 建筑施工企业最高管理者应履行样板引路管理活动方面的职责和权限,本条主要明确规定了建筑施工企业最高管理者的职责和权利。

4.2.2 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作为样板引路的直接责任人,应履行样板引路管理活动方面的职责和权限,本条主要明确规定了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和权利。

4.2.3 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也是样板活动实施过程的第一责任人,明确项目经理的样板管理职责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经理需对项目管理样板活动的制度、策划、方案、资源落实、过程控制、验收等应履行相应的职责,建筑施工企业需对项目经理的职责进行考核评价,本条主要明确规定了项目经理的职责和权利。

4.2.11 建筑施工企业需确保样板管理职责传递到各相关层级管理组织机构,其中企业不同层级或岗位的组织、协调、落实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职责、工作权限需得到及时沟通,以保证样板引路管理目标的实现。

4.2.12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次组织机构或岗位设置发生变化涉及样板引路管理活动时,需同时对各层次的管理职能、职责和有关制度作相应的调整,保证样板管理活动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5 技术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主要规定了样板引路活动技术管理的内容,本标准主要对技术管理的几个方面做了相关的规定。

5.1.2 本条主要对样板管理策划及方案的评审作了规定。

5.2 策 划

5.2.1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和实际需求,收集样板引路管理策划所需要的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析筛选。

5.2.2 建筑施工企业在样板引路管理策划应遵循下列程序,主要从样板范围的确定、分解、落实等几个方面进行。

样板引路的策划包括对建筑工程各个施工工序、建筑材料等从质量标准、管理要求、验收标准等内容进行策划。

5.2.3 本条内容对样板引路策划的管理过程进行了规范。

5.2.4 样板引路策划过程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了解相关方工作的情况下,明确范围和管理目标,详细编写策划内容。

5.2.5 本条规定了样板策划编制依据,其中技术经济指标主要指各地方的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和相关规定。虽然建筑行业目前使用了清单计价的方法,但各地方制定的概预算定额在造价控制、材料和劳动力消耗等方面仍起一定的指导作用。

5.2.6 本条规定了样板引路策划的内容。样板策划内容是建筑施工企业样板管理要求在各个样板工程中的具体体现。策划结果

是根据规定所形成的文件,是指导样板实施的主要依据。

建筑工程项目是由不同的施工工序组成的整体,建筑施工企业应对每道工序开展样板引路管理活动,并针对不同的工序进行策划,明确管理目标和实现目标所需的资料配置情况。

5.2.7 本条对样板项目的范围进行了详细规定。

5.2.8 本条对房屋建筑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样板部位的选取进行了明确。

5.2.9 样板引路策划过程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了解相关方工作的情况下,明确范围和管理目标,详细编写策划内容。

5.2.10 建筑施工企业需对样板策划结果所形成的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审核,策划结果要经过建筑施工企业相关层级管理层或部门进行审核,最终需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2.11 项目实施过程中,样板所处的环境、服务、相应的质量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样板策划的结果要随时调整,必要时还需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以保证目标顺利实现。

5.3 方 案

5.3.1 项目部在样板项目实施前,要根据工程的特点、施工难点、工序的重点、治理质量典型问题措施、已经审批的策划等方面的需要,组织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研究制订工程质量样板引路的工作方案。样板引路方案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

5.3.2 本条主要明确了样板引路方案的主要内容,建筑施工企业根据项目工程概况和特点编制样板引路工作方案。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可以添加或删减。

5.3.3 有些分期分批建设的项目跨越时间很长,还有些项目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和机电设备安装并不是由一个总承包

单位完成。此外还有一些特殊情况的项目,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可分阶段编制样板引路实施方案。

5.3.4 本条主要规定了样板方案的动态管理内容。

样板方案动态管理发生以下变化,需对方案进行修改或补充:

1 当工程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时,如结构形式发生变化、装修材料或做法发生重大变化,机电设备系统发生重大调整等,需要对方案进行修改;

2 对工程设计图纸的一般性修改,视变化情况对其进行补充;

3 对工程设计图纸的细微调整修改或更正,则不需调整;

4 当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开始实施或发生变更,并涉及样板的实施、检查或验收时,需要对方案进行修改或补充;

5 由于主客观条件的变化,涉及样板实施的施工方法有重大变更,原来的样板引路方案不能正确的指导样板实施,需对方案进行修改或补充;

6 当施工资源配置有重大变更,并且影响到施工方法的变化或对样板的质量、安全、环境、成本有重大影响,需对样板引路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或补充;

7 当施工环境发生重大改变,如季节性施工等,原施工方法不能正确指导样板实施时,需对方案进行修改或补充;

8 经过修改或补充的方案原则上需经原审批级别重新审批。

5.3.6 项目部要对样板方案结果所形成的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策划等要求进行审核,策划结果要经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最终需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重点、难点分部(分项)工程和专项工程样板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评审,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5.3.7 样板实施过程中,样板所处的环境、服务、相应的质量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方案的结果要随时调整,项目部要根据实际情

况,对样板方案实施动态管理,调整后的方案要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5.4 技术交底

5.4.1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管理层级对样板实施方案分工序工种进行交底,签字后保存相关记录。

5.4.2 建筑施工企业编制的样板的策划,组织评审后,组织编制人员对各层级样板管理活动实施人员进行策划交底,明确策划的内容、方式,交底结束后,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管理需要经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确认后保存策划交底记录。

5.4.2 本条规定了样板策划交底的内容。主要从目标,范围等方面进行交底。

5.4.4 项目部编制的样板引路方案,组织评审后,组织编制人员对实施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明确方案的内容、方式,交底结束后,根据管理需要经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确认后保存策划交底记录。重点、难点分部(分项)工程和专项工程样板施工方案应由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技术人员进行交底。

5.4.5 本条规定了样板引路方案交底的内容,重点对技术要点和操作方法等进行交底。

5.4.6 本条主要说明了施工单位在质量样板验收合格后,应针对质量样板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和岗前培训。施工技术交底和岗前培训工作由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班组参加,主要通过对实物质量样板进行观摩,观看样板制作过程影像资料、工程照片、各工序解剖图、流程图、关键节点大样图等形式,使各作业班组能够直观地准确把握和理解每道工序的具体工艺、操作方法及质量标准。交底、培训过程应有相应的记录,并由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作业班经交底培训后,方可展开施工作业。

6 实施与过程控制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条规定了项目部为样板活动实施的主体,具体负责实施和过程管控。

6.1.2 本条明确了在样板活动实施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从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方面发挥相应的职能,确保样板实施及过程控制。

6.1.3 工程项目在样板策划和方案编制时,根据企业自身特点、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对样板的实施过程管控程序做出详细规定,以便员工在实施和过程控制中有理有据。

6.1.4 样板检查和验收策划的详细内容应包括检查的内容,检查人员、检查方法、检查依据、判定标准、检查程序和相关记录的检查等内容;

实施样板检查的各层级人员应具备满足检查与验收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实施样板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检测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建筑施工企业应分级规定相关人员的资质能力。

6.1.5 样板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时,要求涉及的检测设备的准确度、稳定性、分辨率等要有效,并定期检测。

6.1.6 样板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建筑施工企业应对样板实施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管理,建立相应的处置措施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确保样板实施活动有序开展。

6.2 样板制作

6.2.1 本条主要说明了样板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部要落实资源配置情况,做好相关技术管理后方可开展样板实施工作。

6.2.2 实施过程应根据策划和管理方案的规定实施,并确保资源有效投入和措施管控到位。

6.2.3 第1条明确了样板引路活动需配备相应的资源,以满足样板活动目标的实现。

第2条调配合格的操作人员包括持证上岗要求、特种作业要求及其他对样板质量有影响的人员资格要求。

第3条规定了样板活动要进行相应的检查和验收。

第4条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控制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季节性施工措施、现场检验试验环境、不同专业交叉作业环境控制措施以及按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5条规定样板活动要确定合理的施工进度,才能确定样板质量和目标的实现。

第6条对样板工程采取保护措施包括对材料样板的封存管理,对样板展示区样板的成品保护,实体样板的保护。保护包括标识、处置、包装、储存以及保护。

6.2.4 监督跟踪过程应按照策划和实施方案进行监督检查,分析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并识别进展过程中必要的变更需求和实施变更。

过程中,应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适时调整,并需分析和比较所获取的数据,对分析的结果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处置和采取有关预防措施。

6.3 试制样板过程控制

6.3.1 本条明确了建筑施工企业对样板试制过程进行分级管控。

建筑施工企业需通过任务单、隐蔽验收记录等控制资料确保过程的可追溯性。

6.3.2 试制样板的检查验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建筑施工企业需通过样板检查和验收活动,确保样板符合规定,各管理层级按其职责进行检查和验收;

2 样板制作及实施的检查和验收活动应提前进行策划,检查和验收策划可单独形成文件,也可包含在样板策划中,经批准后实施;

3 项目部对样板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检查,可采取质量检查的方式对样板实施过程进行检查,确保检查的效力,形成可靠的检查验收机制;

4 建筑施工企业样板引路检查与验收是对项目部样板引路检查和验收结果的验证和监控,建筑施工企业根据样板工程的特点有计划地对样板实施过程进行检查或巡查验收,并对项目部的样板检查和验收活动进行指导和督查;

5 各层级对样板工程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须整改到位,对验收不合格的样板,要根据需要进行处置;

6 在样板验收时要明确实测实量和观感质量验收的要求;

7 本条主要规定样板各相关方对样板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6.3.3 本条主要说明了样板试制的验收程序,过程控制结果不能满足检验试验结果时确认和处置。

1 样板试制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各施工操作人员、技术员质量员等依据样板策划和方案设定的目标、检验项目、测量点,对样板进行现场测量、检验、观察验收并

进行记录；

2 样板验收完成后,应组织验收人员,对检验、测量、观感数据和特性特征进行评价评审,并与目标对比,确认符合项,查找偏差,并对样板的可行性做出肯定和否定结论;在评审过程中应关注对质量、进度、安全和效益等相关因素的综合考量;

3 当试制样板结果不能通过其后工程的检验和试验完全验证并对后续工作起不到样板指导作用时,项目部应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和工具,进行原因分析,查找要因,重新制定改进方案;

4 对验收及评价结果为可行样板时,应分析符合项目和偏差项目影响因素的现状和条件,制定符合项目巩固措施,对偏差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制定改进措施,修订样板方案,并经再次评审审批后,作为全面推行的实施依据。

6.4 活动信息记录及管理

6.4.1 本条主要规定了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所有记录应按管理要求进行保存管理。

6.4.2 本条主要规定了样板引路管理活动中应保存的记录内容。

6.4.3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记录控制的全过程管理进行明确。

6.4.6 鼓励建筑施工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信息记录管理。

6.4.7 样板引路所有活动记录,建筑施工企业应配备专人进行管理。

7 检查、验收、分析、评价、改进及推广

7.1 一般规定

7.1.1 样板引路管理的检查验证、分析、总结评价、改进及推广是建筑施工企业对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自我评价。

样板引路活动检查验证、分析、总结评价、改进及推广管理制度可以单独建立,也可以与样板引路管理制度合并建立。

7.1.2 建筑施工企业实施检查验证、分析、总结评价、改进及推广的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资格和能力,建筑施工企业应规定相关人员的资格能力,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

7.1.3 应鼓励和提倡建筑施工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实施样板引路管理,建筑施工企业需规定采用信息技术和手段的时机和方法,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包括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VR、AR等。

7.2 检查

7.2.1 建筑施工企业策划各管理层级的检查方式时,需制定样板引路管理检查策划,检查策划中需明确样板引路活动的符合性。检查结果应形成相应的记录。检查可采取汇报、总结、评审、对样板活动记录检查、发包方及用户的调查等方式。

样板引路活动检验和检查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不同的样板工艺配备相应的检验和检查设备。

7.2.2 样板引路检查策划内容包括检查的内容、时机、步骤、人员安排检查责任、组织管理、记录和发现问题时的处理要求。

对各管理层次的检查要分开进行策划。

7.2.3 本条主要规定了样板检查的要求。

7.2.4 本条规定了样板检查的内容。

7.6 改进推广

7.6.1 建筑施工企业的样板引路管理活动的改进措施,是建立在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进行。

7.6.2 本条所指的不合格品是指样板引路活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材料样板、工序样板、样板房等。

7.6.6 样板引路管理改进活动的记录是建筑施工企业实施持续改进或创新管理的重要依据和信息,需作为样板管理基础信息予以保存。